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65号）以及本次重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更新财务报告信息及评估报告信息，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2017年2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

重组报告书更新、补充及修订的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1、由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进行了相应修改。

2、募集资金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情况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

3、浙金信托未来年度业务规模、净资本缺口测算的合理性及未来净资本缺口测算时未来年度信托资产规模高于收益法评估时相关预测数据的原因及差异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配套募集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1、向浙金信托增资”中补充披露。

4、不考虑增资情况下中韩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预测、偿付能力不足将面临监管措施、考虑增资情况下中韩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预测、2017 年第一季度预计偿付能力不足的说明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5、浙江东方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2008 年控股股东由原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的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6、对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提出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已分别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及“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措施”中补充披露。

7、本次交易涉及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批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等，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

9、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需履行相应的审议或批准程序，及其认购比例符合社保基金关于投资比例和禁止关联方投资的相关要求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10、杭州济海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其他业务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杭州济海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已于重组报告书“第

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11、杭政储出[2011]37号宗地取得过程、划拨土地取得的合法性、划拨土地的实际权利人、划拨土地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浙金信托租赁房产备案进展及其影响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浙金信托 56%股份”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

12、浙金信托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或结果、败诉的补救措施、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就所涉未决诉讼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浙金信托 56%股份”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之“7、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13、大地期货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或结果、败诉的补救措施、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就所涉未决诉讼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大地期货 100%股份”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之“7、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14、中韩人寿：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或结果、败诉的补救措施、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就所涉未决诉讼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中韩人寿 50%股份”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之“7、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15、浙金信托在对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浙金信托 56%股份”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7、浙金信托的风险管理”中补充披露。

16、浙金信托在日常经营、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在

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和创新风险，以及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导致的交叉金融风险，已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三）标的资产的业务风险”之“1、浙金信托”及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三）标的资产的业务风险”之“1、浙金信托”中补充披露。

17、浙金信托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经营范围、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浙金信托 56%股份”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7、浙金信托的风险管理”中补充披露。

18、《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中韩人寿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中韩人寿 50%股份”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1、寿险业务——产品类别”中补充披露。

19、浙江东方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异同、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金融控股平台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未来金融控股平台是否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的风险，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21、中韩人寿财务状况分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之“3、中韩人寿开业仅3年，亏损符合寿险行业规律，未来盈利可期”中补充披露；中韩人寿评估增值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三）中韩人寿50%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国贸集团就中韩人寿整体估值、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减值作出的承诺，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十）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之“10、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减值测试补偿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四）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中补充披露。

22、中韩人寿止亏为盈的承诺期限以及此期间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

23、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趋势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补充披露。

24、浙金信托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浙金信托”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25、报告期内，浙金信托的营业利润率数据及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浙金信托”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大地期货的营业利润率数据及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大地期货”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中韩人寿的营业利润率数据及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已于重组报

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中韩人寿”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26、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具体方式、同行业企业对比及准备金计提情况等信息，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中韩人寿”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27、内含价值调整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之“（三）中韩人寿 50%股权评估方法”中补充披露；补充后的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十）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之“10、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减值测试补偿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四）中韩人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中补充披露。

28、中韩人寿于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业务和一年新业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以精算师的预测编制为基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三）中韩人寿 50%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29、中韩人寿本次内含价值调整法评估时可比公司各对比因素取值的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三）中韩人寿 50%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30、浙金信托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已于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一）浙金信托 56%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31、报告期内浙金信托投融资业务综合费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未来年度综合费率预测的合理性，已于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一）浙金信托 56%股份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32、报告期内大地期货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可比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已于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二）大地期货 100%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33、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69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61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62号），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评估数据进行了更新及补充修订。

34、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1 号）、《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3 号）、《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2 号），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和修订。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